

龙游县大南门茶协会布展及软装采购项目

合同

项目名称：龙游县大南门茶协会布展及软装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BGQCG2024-001

甲方：龙游县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九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一、说明

1. 合同基本条款是指招标人（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作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协商解决。

2. 制定“合同主要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二、合同金额

报价下浮率：16%。金额：小写405644元，大写：肆拾万零伍仟陆佰肆拾肆元整

注：本合同价款应为提供本次采购全包干价，包含本项目金额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和要求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括人工费、运输费、装卸车费、专用工具费、售后服务、保险、税金、采购代理费等费用及质保期内保修服务等所需的全部费用，以及招标代理费、专家评审费等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一价全含）。

投标单位的报价必须清晰明确，并填写在对应报价项中，本次招标不接受以备注说明等方式另列的其他报价；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六、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完成的一切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七、工期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天内完成项目所有内容并通过业主验收。

1. 工期若有延迟，每延迟1日历天扣罚5000元/日历天。
2. 为保障项目材料供应进度及相应质量要求，招标人可选择于签订合同后项目实施前对中标人工厂进行实地考察检查工作，中标人须予以配合，对于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材料严禁进入施工现场。
3. 中标人须在现场实施前配合招标人进行材料家具送样封样工作，经招标人签字确认后作为现场材料对照的依据，封样由招标人进行保管。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所用施工材料及成品家具进行材料到场验收，若发生到场材料家具与封样不一致的情况，招标人有权责令中标人改正，若中标人不及时改正，因此造成的违约处罚及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期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4. 中标人所用施工材料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质量及环保要求且满足国家室内环境检测标准，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所实施范围进行室内环境检测试验及材料破坏性试验抽检。若检测合格，检测费用及破坏性试验材料（含成品家具）费用由招标人承担；若检测不合格，检测费用及破坏性试验材料（含成品家具）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且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立即更换，直到满足合同约定要求为止。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期损失、因工程拖延引起的物业租金损失、物业经营损失（按招标人委托的运营单位制定的租金标准×50%入住率为计算依据）、第三方索赔损失等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有权从剩余工程款项中扣除，当损失费用超过合同剩余金额时，招标人有权通过法律手段追索补偿。
5. 若乙方工期延期超过10天以上或施工现场未全力配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对乙方已投建部分不予补偿，并取消其参与甲方及其关联企业所有项目的投标资格。
6. 乙方不得私自变更工期计划，若需重新规划工期，应当向甲方提交书面报

告，得到甲方允许后方可变更工期，并且甲、乙双方需重新认定工期表；各个工期原则上不能中断施工，除非遇到不可抗力，则需经甲方允许，乙方方可暂停施工并重新规划工期。

八、款项支付：

合同签订后且具备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30%，完成项目所有内容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剩余部分经工程结算审价结束后，且有关竣工备案资料全部移交给采购人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付款需由中标方先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九、质保期：7年。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项目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及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及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十二、售后服务

1. 乙方应依投标时的承诺，将维修点设在衢州市范围内，以处理所有的维修服务，需提供24小时服务，而且维修人员需在接到维修电话后立即响应，1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予以修复，30天电话回访，并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到结束。维修点需提供足够的备件以适应本装修工程的需求。

2. 在质保期内，因材料质量不良或安装质量问题而产生损坏或不能正常工作，乙方应免费维修和正常保养。

3. 乙方须自行付费负责修理和更换任何由于装修材料自身及安装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及故障。修好后，乙方需一式两份，分别报告给甲方，包括故障原因、解决措施、完成修理所需时间及恢复正常运行日期。

4. 在质量保证期满时，乙方应对设备及安装系统进行一次全面测试，直至运

行无故障正常运行。任何故障须由乙方自费解决并取得甲方的认可。

5. 质保期内任何整改工程，甲方和实际使用人无需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必须在甲方提出整改意见的三日内给出答复，五日内进场返工整改。整改工期相关规定按照合同约定处罚扣款，整改所需工期乙方必须向甲方报告，并征得甲方同意。

6. 质保期从乙方完成所有工作，经甲方及甲方的运营单位签字确认，双方移交之日起计算。

十三、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甲方应当主要负责本项目装修的所有外部关系的联系与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

2. 甲方应当按合同条款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装修有关的资料。

3. 甲方应当按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一切事宜做出书面决定。逾期应视为甲方同意。

4. 甲方应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能迅速做出决定的项目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代表，要提前通知乙方。

5. 甲方有与乙方订立补充合同的签订权。

6. 甲方有对装修规模、设计标准、规范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装修、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7.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工作月度报告及专项报告等。

8. 乙方应服从甲方及甲方运营单位的双重管理，乙方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水、电费用由甲方的运营单位负责收取，具体双方自行协商。

9.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3天内必需提交材料清单及各类材料小样，材料小样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饰面、五金件等，所有材料小样需经甲方签字，封样确认。

10. 未移交甲方前，乙方应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失窃，乙方自费予以修复或更换。

11. 乙方须与包括农民工在内的所有工人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劳动报酬等内容，并严格履行，及时足额支付工资等劳动报酬；对甲方支付的工程款，乙方须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劳动报酬；乙方有拖欠、克扣工人劳动报酬行为的，甲方有权采取下列任一或全部措施，乙方并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1.1、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直接支付给乙方所属工人。

11.2、解除合同。

12. 乙方将工程移交甲方前，需完成施工现场的保洁工作，并经甲方和甲方的运营单位验收、书面确认。

十四、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委派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
2. 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的工作。
3. 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漏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技术、资料等，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甲方的知识产权。
4. 负责本系统项目家具供货及安装及整体联动，负责处理好与其他项目实施单位的协调。

5. 项目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提出建议，并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项目成本，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甲方的同意。

6. 乙方施工过程中在进场前需与其他实施单位做好界面移交工作并书面确认，并提出已经发现的硬装问题以联系单的形式通知甲方及甲方的运营单位，由甲方及甲方的运营单位通知相关责任单位进行整改、该部分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若完成界面移交后经甲方及甲方的运营单位发现观感类问题（例如地面硬装划痕，柜体污损等）相关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需要做好所有本项目所涉及的家具的成品保护（包括家私保护软布、保护膜覆盖等），若经甲方及甲方的运营单位于验收时发现乙方所供应家具材料磕碰磨损及质量缺陷等由乙方免费进行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 乙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应自行清理出场。
8. 乙方应服从甲方及甲方的运营单位的双重管理，乙方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水、电费用由甲方的运营单位负责收取，具体双方自行协商。
9. 乙方聘请的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意外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与甲方无关。

十五、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成果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服务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天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服务成果等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服务成果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龙游分公司加盖鉴证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订《补充协议》，且增加的资金不可超过合同价的10%。
3. 本合同所有附件是合同之组成部分，具同等法律效力，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并生效。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龙游分公司执一份。

甲方（盖章）：龙游县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2024年12月6日



夏君印

乙方（盖章）：浙江九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东迹大道777号4楼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斗潭支行

账号：33001683700053001809

签字日期：2024年12月6日



合同鉴证方（盖章）：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龙游分公司

鉴证日期：2024年12月6日



33082510057928

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龙游县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浙江九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龙游县大南门茶协会布展及软装采购项目。
2. 工程地点：龙游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
5. 工程内容：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我国家有关工程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405644元

人民币（大写）肆拾万零伍仟陆佰肆拾肆元整（¥ 405644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万贰仟元整 (¥ 12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吴云。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龙游县历史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伍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盖章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龙游县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浙江九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股交供应商）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龙游县大南门茶协会布展及软装采购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建筑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全部工程施工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8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2 年。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

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缺陷责任期满后，承包人须继续履行未到期的质量保修义务，直至保修期结束结束。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单位章）：龙游县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单位章）：浙江众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齐溪大道777号4楼

法定代表人（签字）：王君英 法定代表人（签字）：王君英

委托代理人（签字）：王君英 委托代理人（签字）：王君英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

账 号：33001683700053001809

邮 政 编 码：324000

工程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龙游县太南门茶协会布展及软装采购项目

工程项目地址：龙游县

发包单位名称（建设单位、总承包单位等，以下称甲方）：龙游县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名称（施工单位、勘测设计单位、采购单位、代理机构等，以下称乙方）：浙江九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承包、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招标投标、工程施工、设备安装和市场经营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和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本项目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订的龙游县太南门茶协会布展及软装采购项目（施工合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者除外），双方人员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就工程费用、材料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不得损害国家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本合同行为的，要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

感谢费等；不准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

(二) 不准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及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得要求乙方在实施工程过程中由甲方配偶、子女提供设备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强制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二) 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四) 不准为甲方单位和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以建议项目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承包工程的处罚。

(三) 乙方如将部分辅助项目分包的，乙方有责任向分包单位交待本合同的

具体内容，严格执行本合同之规定，分包单位如有违反上述责任行为的，乙方将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的监察部门或主管单位负责实施，并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_{龙游县大南门茶协会布展及软装采购项目}工程施 工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七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止。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单位（盖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 址：

地址：

电 话：

电话：/

2024年12月4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龙游县大南门茶协会布展及散装采购项目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龙游县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开发有限公司（“甲方”）与承包人浙江九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 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使用投入。
-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建筑施工机械操作规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的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

临时聘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并设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器、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它方式转让给其它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备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9.登高、电焊等危险作业,施工人员须符合危险作业施工规定,并接受施工方有针对性的安全培训,落实安全防范措施,由项目经理审批备案后,方能开始施工。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施工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

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1.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2.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安全操作规程及有关规定施工，若违反《工程施工合同》条款，被安检站处罚并下达了停工令的，自下达停工日起至解令复工为止，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安全履约金2000元/天，扣完履约金为止。若违反《工程施工安全施工合同》条款，被监理人员发现一条，扣安全履约金200元/条，扣完履约金为止。

甲方：浙江七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夏君永
(签字或盖章)：夏君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东迹大道777号4楼
电话：/ 日期:2024.12.6

乙方：浙江七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夏君永
(签字或盖章)：夏君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东迹大道777号4楼
电话：/ 日期:2024.12.6

合同专用章
3308031001988
330825400025929

君永印